

附件一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

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三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未成年被保險人得包含保額不高於一百二十萬元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

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

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 (四)除年金給付及加值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五十個，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
-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保險給付範圍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疾病項目與定義以七項重大疾病（甲型）為限，且不含身故保險金給付、退還保險費及其他非重大疾病給付之項目。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及二十年（不可續保）。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定額型健康保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